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陳錦城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第三審判決（113年度台上字第3051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□按再審程序係就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所設之救濟方法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3項所定情形外，應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。又上級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，從程序上駁回當事人對於下級審法院實體判決之上訴者，聲請再審之客體為該下級審法院之實體判決，並非上級審法院之程序判決，該再審案件，仍應由下級審法院管轄。

□本件聲請人陳錦城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771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051號判決，認聲請人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規定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有該判決在卷可稽。聲請人聲請再審，自應以原審法院前述刑事實體判決作為客體向原審法院為之，始為適法，乃聲請人竟對本院所為之程序判決，向本院聲請再審，依上述說明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不合法，且無從命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聲請既屬顯不合法，自無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□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01		法	官	林海祥
02		法	官	張永宏
03		法	官	周盈文
04		法	官	江翠萍
05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
06		書記官		陳廷彥
07	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			